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4年10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 A/69/306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提出的总体评估意见(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8(c)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吴拉姆侯赛因·德赫加尼(签名)



2014年10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就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69/306)提出的总体评估意见

一. 引言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坚定地决心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潜力和能力,以实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伊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是固有、真诚的并且深深扎根于人民的信仰和价值观。这一承诺同伊朗对更光明、更幸福、更繁荣和更健康的未来的希望相互交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定地致力于实现所有人权,并致力于为在本国内部和外部世界建立一个基于文明行为和宽容的公民社会提供适当的基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声称在国内落实所有人权原则的情况是完美的。显然,没有一个国家能声称已做到这一点。然而我们认为,伊朗已经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了努力。

2. 位于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 A/69/306 号报告的依据是有政治动机的大会第 68/184 号决议,加拿大在过去 12 年里连续提出了类似的案文。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主要任务是促进人权,而起草的该决议不是为了促进人权,其案文只是通过滥用人权机制达到政治目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加拿大提交这样一份决议,继续无视对所有伊朗人民平等权利的尊重,而《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 2 款对这种平等权利做出了规定。

3. 这类不健康决议的结果导致这类报告以秘书长的名义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此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于 A/69/306 号文件中不公正的预先判断的立场。本常驻团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一道,对秘书长以往的报告做出有文献依据并且中肯的答复,希望这些答复能够被纳入目前的报告。

4. 在该报告引言部分的第 3 段和第 4 段结尾,预先判断取代了提供信息。这样就失去了在引言的其余部分做出客观评价和分析的机会。按照这种做法,引言变成了最终结论。这同人们期望一份平衡、客观的报告将采用的结构相悖。

5. 遗憾的是,在许多情况下,该报告要么没有确定信息来源,要么采用了有失偏颇的来源提供的信息。

6. 关于限制表达自由和某些社会活动的说法,我们强调,受法律保护的自由不应该被用作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从事极端主义以及煽动民族仇恨、暴力和犯罪活动的掩护色。在地域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周边有很多难以处理、充满挑战的危

机，因此不能掉以轻心。不过，正如下文将详细阐述的，我们再一次强调，在伊朗没有任何人仅仅因为从事社交、媒体或种族活动而遭到起诉。

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概述

A. 死刑

7. 官方立场中已经多次指出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死刑的原则立场。该报告第 6 段提到，伊朗使用死刑的数目增加。不适当地专注于这种说法以及依赖估计数字，而忽视促成因素和新出现的威胁以及伊朗的特别情况，特别是伊朗以东各国的毒品产量已经令人震惊地增加的问题，让人质疑该报告的可信度。此外，还有死刑比例数字相互冲突的问题，以及援引属于最高估计数的源自大赦国际的数字问题。根据官方数字，2013 年，所执行的麻醉品相关死刑在死刑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达到 8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邻国是世界上传统麻醉品的最大生产国。由于这一情况，打击贩毒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伊朗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来遏止毒品流动，但也付出了沉重的鲜血和财富代价。迄今为止，有超过 3 200 名警察和军队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丧生，另外有 12 000 人受伤。每年都花费数亿美元打击贩卖和转运网络(例如，花费了 7 亿美元来确保东部边界的安全)，以及瘾君子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资料，在全球范围内，80%以上的查获毒品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查获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许多报告已经证实，并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副秘书长已经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现在是全球打击麻醉品方面的标准制定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与其他国家和联合国协作打击贩毒和向其他国家转运的斗争中处于第一线，已经投入大量资金并利用一切可用的工具来阻止这种非法贸易。所有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才使伊朗成为世界上查获毒品数量最多的国家。如上文所述，打击麻醉品的斗争在人命和财富两方面都带来了高昂的代价。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其他国家拒绝提供负责任的合作，伊朗当局不得不处理警官遭到为毒贩工作的恐怖分子绑架的问题。

8. 毫无疑问，在我们的周边地区，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同时发难。鉴于局势的严重性，所有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必须认真、负责任地携手合作。

9. 报告(第 7 段)中单独列出阿富汗人被处死一事令人吃惊。有关个人在贩毒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对他们的惩罚恰恰展现出伊朗法律的认真宗旨和不偏不倚，以及伊朗打击毒品贸易的做法。

10. 同报告第 8 段中的说法相反，国际数字显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做出的努力以及司法机关在打击贩毒过程中表现出的坚定决心，迅速减少了此类犯罪。此外，认为毒品贸易是对本国安全和社会福祉的严重威胁的国家，也在考虑采用死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多次宣布准备参与区域和国际努力，以根除毒品的生产和贩运。

11. 报告第 9 段看起来对上诉毒品相关判决的可能性做出了预先判断。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死刑只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大量贩运毒品。这种罪行由法院进行非常认真的审讯，审讯时检察官代表、被告人及其律师必须到庭。随后举行足够次数的开庭，对案件进行公平的审讯并做出判决。这类案件只能在有一名律师出庭的情况下才能起诉。没有律师出庭的开庭不视为正式开庭，随后做出的裁决和判决没有法律效力，可由最高法院撤销。经过修正的《毒品管制法》(1997 年)第 32 条规定：“根据本法做出的死刑判决必须得到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国家总检察长的核准。”因此，出现误判的几率已经最小化，因为如果上述任何官员认为判决违反了伊斯兰教法或法律标准，他们有权要求复审或撤销判决。这一程序为被告提供了充分的权利。考虑到这一点，关于在起诉毒品相关案件过程中无视上述程序的说法是不真实的，应予以纠正。

12. 另外，关于在 2014 年有 197 人被处决，其中大多数人被秘密处决的指控被完全驳倒。提出这一指控的组织必须拿出证据，这样才能对此事进行调查。公开处决只在有限情况下进行(例如公众对某种令人发指的罪行感到愤慨，或将公开处决作为对犯罪的一种有效威慑)。大部分死刑案件都由国家级媒体进行报道。因此，在监狱实施惩罚不能视为秘密惩罚。此外，关于实施惩罚的所有信息都提供给死刑犯人的律师和直系亲属。

13. 关于第 10 段，伊朗法律对使用死刑做出了明确规定，政治活动不在其中。关于第 10 段提到的指控以及 Gholamreza Khosravi Savadjani 的案件，下面的信息将显示他从事了恐怖活动，而他的政治观点不是一个考虑因素。Khosravi 先生受到审判所依据的指控罪名是与恐怖团体人民圣战者组织协作。在法定程序和审讯、被告人及其律师的辩护完成之后，根据他从事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他为推进上述恐怖团体的计划而做出的努力，如收集信息以及募集并运送捐款，法庭援引《伊斯兰刑法》第 46、47、186 和 190 条，判处他死刑。被告就判决提出上诉，案件被移交给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后来维持原判。另外，关于本来可以用新的《伊斯兰刑法》(2013 年)来挽救 Khosravi 先生免受上述惩罚的论点，请注意，最高法院的定论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发布(比新的《刑法》生效早了两年多)。该段中的其他说法同样毫无道理。此外，该报告把这样一个长期从事恐怖活动的人描绘成表达自由受到侵犯的社会活动家，令人遗憾。

14. 至于第 11 段中提到 Mahafarid Amir-Khosravi 被处决一事，请注意，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286 条，大范围地明显扰乱伊朗的经济体系被视为重大罪行，可因此被处以死刑。此外，Amir-Khosravi 先生被认定犯有洗钱、贿赂、使用虚假证件及协助伪造等罪行。他的行为扰乱了经济并对几家银行造成了巨大损害(近 10 亿美元)。我们指出，法庭为 Amir-Khosravi 先生多次开庭，对他进行了公平的审

讯，并且他的律师都出庭。一审法院做出判决以后，被告提出了上诉。不过，上诉法院维持原判。伊朗法律同许多其他国家的法律类似，规定对严重扰乱经济活动，从事犯罪行为 and 侵犯公共权利的人处以死刑。对该案所涉其他个人的作用的刑事调查继续以透明的方式进行。

15. 在该报告第 12 段中，提到有 27 名妇女在 2013 年被处决。虽然这些数字令人生疑，但应该指出，判决对男女一视同仁，因为性别不可能是一个考虑因素。不过，在许多情况下，当局对妇女表示仁慈，在执行判决时尤其如此。例如，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437 条，孕妇在分娩以前不能受到“血债血偿”惩罚。此外，在分娩之后，只要婴儿的生命继续依赖母亲，判决就推迟执行。Razeyeh Mirdamadi Baserl(又名 Farzaneh Moradi)以多次用锐器刺伤、故意杀害丈夫的罪名被逮捕。在受害人直系亲属向法院提出请愿之后，展开了彻底的刑事调查，之后发出起诉书并将该案件移交给伊斯法罕省刑事法院。随后由 5 名法官组成的小组审理了此案，并判处被告人接受“血债血偿”惩罚。被告人及其律师就判决书提出上诉。因此，最高法院审查了此案，但维持原判。在受害人直系亲属坚持执行判决并且法院的和解努力失败以后，判决书得到执行。我们指出，Mirdamadi(Moradi)女士在实施犯罪时为 21 岁，神智上已经成熟。因此，案卷中没有任何含糊不清之处。此外，根据伊朗法律(民法第 1062 条)，在夫妇俩清楚表达同意和愿望，用言辞传递结婚打算之后，婚姻即产生效力。如果一个人声称她被迫结婚，她可以向家庭法院发出请愿，请求解除婚姻来得到正义。在原则上，提出强迫婚姻的说法是为了引起同情，不能扭曲公平审讯的标准和影响对凶杀案的调查。

16. 我们对该报告第 13 段中正确理解“血债血偿”惩罚和处决之间的差异表示赞赏。在过去一年中，由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和解，125 起“血债血偿”惩罚案件转化为 Diah(支付损害赔偿金或死亡抚恤金)或宽大处理，随后，被定罪的人免死。此外，2014 年前 5 个月有 85 起“血债血偿”惩罚案件的说法不可信，并且报告中也没有提到这种说法的来源。在同一段和第 14 段中，就政府承诺在判处死刑的犯罪案件中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实施宽大处理的程度提出了问题。对此，请注意，虽然在“血债血偿”惩罚案件中，执行判决与否要根据受害人近亲的请求，但即使在判决书最后确定之后，司法机关首长仍可能决定不发出必要的许可。因此，出于各种实际目的，停止执行判决的可能性仍然存在，这本身就可以视为国家赦免。

17. 在涉及报告第 15 至 18 段提到的对 18 岁以下罪犯执行死刑的情况下，请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识到所承担的伊斯兰和人道主义义务，对于 18 岁以下罪犯是非常灵活的。这类个人的案件由特别法庭审理，他们竭尽全力给予较轻和最低限度的惩罚。凶手已经成熟但低于 18 岁的凶杀案由省级法院审理，但由 5 名法官组成的小组将出庭。根据法律和伊斯兰教法，故意杀人罪将受到“血债血偿”惩罚。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只需进行调查并确定故意的意图。判决书只有在

受害人血亲提出要求时才能执行。按照现行程序，即使法院的判决已经最后确定并已获得最高法院核准，和解委员会仍将努力说服受害人的血亲饶恕凶手，将“血债血偿”惩罚改为 Diah(支付死亡抚恤金)。近年来，有数十名罪犯免于受到“血债血偿”惩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处理这类案件的原则政策是鼓励和解，甚至向罪犯提供经济援助，以便他们能够支付 Diah(支付损害赔偿金或死亡抚恤金)。司法机关现在已经成立一个工作小组，以帮助防止剥夺罪犯生命的惩罚。该工作组隶属于德黑兰省检察长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和解，防止执行“血债血偿”惩罚判决。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由艺术家、非政府组织代表、儿童问题专家和捐助者等志愿者组成。如果有必要，可安排邀请有影响力的人或受害人血亲帮助开展和解努力，以及组织工作组成员和法官之间的会议。

18. 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88 和 89 条，对于实施犯罪时年龄为 9 至 15 岁的个人的惩罚(处决以下一级)将改为改造。关于 Janat Mir 一案，应该指出的是，伊斯兰法罕省司法局已经调查了这个问题，但一直未能找到有这一姓名的人的记录。

19. 关于对囚犯的卫生和健康照顾并答复第 19 段中的说法，尽管伊朗目前因遭到非法制裁而面临各种经济问题，但已经提供与囚犯的卫生和健康照顾有关的所有物品。所有囚犯都能得到在监狱内或监狱外提供的适当的医疗待遇和非常专业的医师服务。同时，根据监狱组织程序规则第 102 至 118 条，保障对囚犯的卫生和健康照顾以及牢房的清洁。此外，根据关于法定自由和尊重公民权利的法律的执行条例第 9 条和第 10 条，不同省份的检查组负责检查和调查监狱中的个人公民权利问题。他们视察监狱中不同的部分和牢房，以便确保囚犯的公民权利得到尊重。他们同囚犯进行面谈，以便充分了解他们的境况。在这方面，2013 年共对监狱进行了 2 338 次检查，对惩戒力量控制下的拘留中心进行了 3 646 次检查。2014 上半年，共对监狱进行了 350 次检查，对惩戒力量和司法机关控制下的拘留中心进行了 640 次检查。有必要提及的是，在所有这些检查过程中都考虑到了细节，诸如：控制关押囚犯的空间；根据定罪(轻微犯罪或刑事罪)对囚犯进行分离和分类；将 18 岁以下少年犯与成年犯人分离；对有传染性或危险疾病的囚犯实行隔离；控制监狱的卫生状况等。如发现不足之处，检查人员将发出必要的改进和改善命令。

20. 应该提到的是，司法机关为了更好地执行法律和法规以及进一步尊重法定自由及保护公民权利而分发的“拘留中心和监狱检查和控制模式”实施程序规则，表明司法机关认真保护囚犯的合法权利，消除所有不足。与此同时，负责检查囚犯个人公民权利的检查团不仅进行定期检查，而且还对监狱进行突访，以便检查卫生和健康状况，同时对监狱的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确保他们妥善履行自己的职责。

21. 关于报告第 20 段，应该指出的是，Kazemini Brojerdi 据报因建立极端主义邪教被逮捕，他纵火焚烧了一些摩托车和一辆公共汽车，并携带非法武器。经过法定程序并且在他的律师到庭的情况下，他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所有关于上述囚犯在监狱中的条件不适当或者难以利用医疗设施的说法都是站不住脚的，没有任何依据。根据官方报告，上述囚犯多次利用医疗设施。2013 年 5 月，根据监狱医生的报告，他被送往 Modarres 医院接受检查。根据 2013 年 10 月进行的所有检查的结果，他的健康状况没有特别的问题。此外，监狱医生于 2014 年 4 月对他进行了检查，目前，他没有任何慢性或急性症状。

22. 关于第 22 段，根据官方资料，Hossein Mousavi 享受到了医疗保健和专科医疗服务。值得信任的家庭医生定期对血压、血脂、心脏健康等问题进行控制。此外，自 2014 年 5 月以来，包括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3 日期间，他被送往不同的专科医院接受进一步检查。根据这些检查的结果，他的临床健康状况良好。此外，他还能够浏览视频和印刷媒体，并与家属定期见面，包括参加宗教仪式、生日聚会和葬礼。同报告中的说法相反，在当前的伊朗年，他与过去一年相比享有更多特权。

B. 妇女状况

23. 关于报告第 23 段，谨此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成立以来，一直特别重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妇女赋权。为此(秘书长的报告中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到这一点)，伊朗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妇女的医疗保健、教育、就业、安全并消除妇女的贫困。伊朗还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把促进女童和妇女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视为决策、立法和国家规划中的一个关键要素。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 20 年国家愿景(到 2025 年)作为一个跨领域总括文件，为整个国家，特别是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的人员提出了伊朗社会享有下列权利的重要目标：社会正义、法定自由、尊重尊严和人权、社会和司法保障、医疗、福祉、食品安全、社会福利、平等机会、适当的收入分配、享有最佳环境以及没有贫困、腐败和歧视的强大家庭基础。在这方面，并考虑到妇女在伊朗社会中所占的重要比例以及她们发挥的有效作用，政府持续努力将妇女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框架，同时加强家庭基础，这一直是伊朗政府发展议程的一部分。

25. 人类发展指数显示，伊朗妇女和女童在教育、研究、科学、创业、就业和卫生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进步。尽管我国正在受到严峻、前所未有的单方面制裁，伊朗妇女已经在实现卓越、进步和预定的目标。值得指出的是，由于政府采取了基于“稳健、审慎和希望”的新办法，妇女在妇女和家庭框架内开展了一系列新的努力和活动，并且已经开始进行关于稳健的公共对话，希望这些举措将加快妇女的成功并提升她们的地位。与此同时，将全国妇女组织提升到主管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副总统级别，又加强了这一希望。目前，该副总统的任务是通过采取新的

办法并利用各种现有的潜力和政治意愿，为妇女的人权提供更多支持，从而为在妇女生活的各个方面实现性别平衡奠定基础。另外在不同层面设立了下列机构：

- (a) 在所有部委和政府机构内任命一名妇女事务顾问；
- (b) 促进“家庭、妇女和青年事务委员会”和“妇女分部”在伊朗议会中的作用；
- (c) 促进妇女社会和文化理事会在文化革命高级理事会中的作用；
- (d) 在司法机构中建立一个负责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中心；
- (e) 根据《儿童/家庭保护法》(于 2012 年获得批准)第 1 条第 3 款，在所有家庭法院中任命一名女性顾问；
- (f) 促进警察系统中女警官的作用；

此外，为了提高妇女在立法机构中的地位，已经采取了下列新行动：

- (a) 在新的《刑事诉讼法》中特别关注妇女权利；
- (b) 让参与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有可能提起诉讼，并允许他们出席法庭听证会，并在诉讼程序中提出证据(第 66 条)；
- (c) 在司法部设立“受害者基金”，以支持受到暴力危害的妇女；
- (d) 雇用女性执法人员审讯和调查女性罪犯(第 42 条)；
- (e) 制定“家务工作保护法”(2010 年)；
- (f) 修正妇女兼职服务法的程序第 1-7 条(2010 年)；
- (g) 起草和拟订关于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危害的方案(2011 年)。

26. 关于第 25 段，应该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妇女作为副总统加入政府内阁；与此同时，她们在司法系统中担任重要位置，甚至担任最高法院法官，这表明妇女在司法系统中的地位越来越高。此外，宪法监护委员会和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通过相关委员会与妇女及其研究机构进行大量协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情况的报告显示，妇女在 8 个目标上都取得了进展。统计数据显示在减少贫困和饥饿、教育和卫生等方面都有重大改善。

C. 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

27. 第 26 和 27 段的一些内容试图声称，伊朗新总统未能兑现承诺。该报告中几个段落一再提到这种说法，目的是为了批评伊朗。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从伊朗新政府就任到起草该报告之日仅仅有 10 个月时间，而实现竞选承诺和计划却需要多得多的时间。尽管如此，即使在这 10 个月期间，我们已经看到在兑现总

统诺言方面已经取得值得称道的成就，包括提高家庭人均收入、增加生产(例如，小麦产量增长了 12%)、就业增长、通货膨胀率下降、准备和实施全面的医疗制度(该制度将大幅度减少医疗保健费用、尤其是有需要的人的费用)、向社会弱势阶层提供新的非现金补贴、起草公民权利宪章、努力增加书籍出版量、恢复出版商的责任同时减少政府在图书出版中的份额和责任、更加重视环境问题并赋予环境保护组织更多监督权力等等。

28. 关于第 28 段，应该指出的是，根据《伊朗宪法》中涉及“新闻自由”的第 24 条，明确提到该条款的细节应该由普通法规定。后来，经过修正的《新闻法》(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颁布)第 6 和第 7 条中列入了这项措施。此外应该提到的是，根据《宪法》第 73 条，对法律行为的解释是议会的责任，而与此同时，允许法官对普通法进行解释，以便获得真相。此外，各国被视为有权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制定本国的法律。该《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已经被纳入伊朗《新闻法》的考虑范围。

29. 关于第 29 段，如前所述，根据《伊朗宪法》第 24 条，新闻媒体可以自由表达任何内容，只要不同伊斯兰原则或公共权利冲突即可。此外，《新闻法》(于 1986 年 3 月 13 日颁布)及之后的修正案第 4 章第 6 条和第 7 条明确规定了这样一种自由的限度，而第 6 章第 23-35 条明确规定了与新闻有关的罪行。因此，如果发生犯罪，根据《新闻法》，有管辖权的法院将在该法第 7 章规定的陪审团出庭的情况下公开开庭审理此类案件。因此，新闻自由同尊重个人的自然权利和法定权利是相互的义务，因此在这方面对记者没有歧视。虽然有少数记者因违法法律而受到审讯，但其他数千名记者和媒体组织可以自由地执行专业任务。此外，由于报告第 29 段就被拘留的记者人数提出了没有文件佐证的统计信息，没有提供确切的逮捕日期、拘留期限或者不认罪并获释的记者人数，应该予以批评。此外，该段中没有提到记者的严重罪行，诸如坚持发布虚假信息、传播民族仇恨以及鼓励暴力极端主义和暴力。

30. 关于第 31 段，正如将在下面的段落中提到的那样，在伊朗开展媒体活动是完全自由的。在数千家伊朗新闻公司中，只有少数几个因犯下罪行而受到起诉。关于该段中提到的涉嫌案件，应当指出的是，“Ebtakar”报只被禁止了三天，以便向相关法院提交所要求的关于发布虚假信息的解释。随后，在澄清问题以后，该报恢复活动，目前正在营业。“9 日”报只被禁止了很短时间，在接受新闻监事会审查并收到要求更严格地遵守法律和职业标准的法律通知后恢复活动，目前正在营业。根据前面段落提供的信息，并参照所提到的法律条款，这些惩罚都是在经过公平的法律诉讼并确定上述报纸犯下的罪行后实施的。因此，第 32 段不仅重复了不实指控，而且还提出了出于偏见而得出的不必要的建议，不得列入秘书长的报告中。

D. 互联网审查

31. 关于第 33 段，上文曾经提到，总统要兑现承诺，就任仅仅 10 个月时间是不够的。尽管如此，通信领域的发展以及放松对上网的控制等活动已经在推动兑现这样的承诺。根据现有的信息，去年的因特网人均使用情况确定为每个伊朗人每秒 2 千字节，而计划将伊朗的互联网容量提升到 1 个太字节。当然，应该提到的是，尽管互联网已经普及，并且社会各阶层、家庭、机构和企业目前能够无限制地上网，但互联网速度仍然偏低。去年，内部带宽为每秒 620 千兆字节，今天已经达到了每秒 820 千兆字节。关于数据传输以及光纤和现有波容量的问题，值得提到的是，在鲁哈尼总统的政府就任的前 100 天里，已经铺设了 150 公里光纤，并且该网络正在迅速增长。

32. 关于第 34 段，我们谨此重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有媒体，无论是印刷媒体还是数字媒体，被依法加以对待。由于国家的内部网络受到严重威胁以及 Stuxnet 等病毒的传播，国家的官方机构也受到网络攻击，并且还有通过知名网络服务器实施的间谍行为，政府已决定同时建立内部互联网络和打击网络犯罪中心，以保护数据和网络。因此，根据《计算机犯罪法》第 22 条，司法机关有责任成立一个委员会，以确定犯罪内容的标准。该委员会由相关机构的代表组成，由总检察长担任主席。委员会根据法律和法规开展工作，以确定标准，决定一个互联网网站或网络是否打算危害社会的公共安全和安保，实施有损公共道德的罪行，提供虚假信息，支持恐怖团体以及实施其它类似行动。相关司法中心根据现行法律调查这些互联网网站和网络管理员犯下的罪行。这种做法不仅不违反表达自由，不侵犯公众的隐私，而且为进一步确保公民在互联网上的权利和隐私铺平了道路。这个行动也符合公众向政府提出的要求，即保卫人民的尊严、权利和隐私不受那些未经许可便厚颜无耻地播出个人和私人信息的人的危害。值得指出的是，通信和信息技术部为了执行第五个发展计划第 46 条，其中涉及建立和发展国家信息网络，以便于全体公民利用安全、高速的互联网，已经开始规划和落实所需的基础设施。遗憾的是，由于伊朗受到非法制裁，这项工作的发展情况低于预期。尽管如此，正如第 33 段所提到的，该部正在努力实现上述目标。根据收到的信息，关于封锁 WhatsApp 和 Instagram 等互联网网站的指责是毫无根据的。伊朗的互联网用户能够对这些网站进行足够访问。不过，正如已经指出的，任何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如犯下类似于上述法律条文所解释的犯罪行为，都将受到起诉。

33. 关于报告第 35 段：Sassan Soleimani 是一个新秀导演，他采取非法行为，以虚假的参加表演考试的名义欺骗女孩和男孩，并且未获得他们的同意，制作了一个舞蹈短片。一些网站播放这一视频之后给公众造成了痛苦并刺激了公众的情绪。他因此遭到起诉。鉴于这一行为的所有主体投诉说他们被 Soleimani 先生欺骗，检察官办公室出示了一些证据和标记，并且鉴于他们没有犯罪记录，他们在

交保后立即获释。至于这段视频的导演,对其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后,他最终于 2014 年 6 月在交保后获释。他的案件正在等候审理。在伊朗,为青年人制作了多种文化、体育和娱乐节目,艺术院校为所有有兴趣的青年人提供广泛的培训。伊朗的公共舆论要求家庭道德和尊严,这源自于伊朗社会遵守的共同价值观和规范,并认为一些行为是必须摒弃的腐败行为。对第 35 段末尾提出的其他指控无法做出答复,因为报告中没有提供这些人的详细资料和名字。

E. 人权维护者和活跃分子的状况

34. 关于报告第 36 和 37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题为“国家权利”的第 3 章重申了伊朗国家的合法自由,诸如表达自由以及合法示威和集会的自由。当然,这种自由依赖于不违反独立、自由、国家统一等原则、伊斯兰教义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基础。此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在许多其他国家一样,组建政党、社团或协会等社会活动的条件是尊重同政党和非政治团体、学会和协会以及工会、伊斯兰教协会或宗教少数派的活动有关的规则和规章。有些人之所以被逮捕或拘留,就是因为其行为根据法律构成了犯罪。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人因为行使和平集会的权利被逮捕。例如,有 4 万多名律师从律师协会取得许可并正在正式提供服务,其中只有少数几个犯下刑事罪,因此遭到起诉。

35. 关于第 38 段,有必要提到律师在所赋予的权力之外实施的行为,以便证实关于律师遭到监禁的指控的真实性。秘书长的报告证实,如果律师违反其法律授权,实施的行为违反行为守则,就会受到纪律处分,如果这种行为是犯罪,在针对他们依法发出承担刑事责任的结论之后,他们将根据法院命令受到惩罚。鉴于就报告第 38 段中提及的人已经数次提交足够的信息,非常遗憾的是,同样的案件再一次出现在今年的报告中。

F. 宗教或少数族裔群体的待遇

36. 关于第 40 和 41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尊重巴哈派教徒的公民权利的官方立场在过去已经多次宣布过。根据《宪法》第 19 条,伊朗人民无论来自哪个部落,均享有平等的权利。此外,根据《宪法》第 20 条,所有人,无论男女,均受法律约束,并根据伊斯兰教义享有所有人权,包括社会、政治和文化权利。根据伊朗《宪法》第 12 条和第 13 条,伊斯兰教是伊朗的官方宗教,而信奉拜火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伊朗人被视为唯一的宗教少数群体,他们可以根据法律从事宗教活动,并可以信奉自己的宗教和宗教教义。他们的个人地位由他们所选择的社团决定。除了宗教少数群体,巴哈教派等派别信徒的公民权利得到完全尊重。当然,尊重人民的公民权利依赖于他们遵守他们生活在其中的社会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因为权利与责任同在。其他法律制度也承认“权利和责任”这一法律原则。在伊斯兰宗教信仰中,对信仰的宗教裁判遭到极力反对,《宪法》第 23 条明确规定,“禁止对信仰的宗教裁判,没有人可以因持有一种意见遭到攻击或者训斥”。同大量媒体和政治宣传的说法,特别是巴哈教派代表的说法相反,没有人仅仅因

为持有一种意见而被逐出伊朗大学或在伊朗遭到监禁。遗憾的是，在巴哈教派，对信仰的宗教裁判和强迫信仰被视为正常的事。例如，如果一个巴哈教派学生在大学选修了“伊斯兰教义”课程，他或她就会受到巴哈教派的压力。已经反复声称，像其他国家一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教育中心有义务尊重国内的规章制度。

37. 如果人们，不论其宗教、教派或信仰，都遵守规章制度，任何人都不得忽视他们的权利。否则，将对犯法者和刑事罪犯实施法律制裁，以便让他们尊重别人的权利。问题是，一些巴哈教徒在位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他们所谓的全球“正义之家”中心的煽动下，实施组织活动，在大学里推广自己的教派信仰。这样的行为违反了学术和教育中心的规章制度，并干扰大多数学生、教授和工作人员，同时扰乱大学的公共秩序。

38. 遗憾的是，遵守大学规章制度的巴哈学生受到巴哈教派的压力，受到“行政排斥”、“精神排斥”并被该教派抛弃和排斥。这种排斥政策只是巴哈教派侵犯公民权利以及实施该教派决定的一个小小事例。巴哈的政治组织通过一种宗派等级进行管理，该组织的核心位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在较低层级主要有两个级别：“大陆顾问”和“国际社会”。这两个级别与“伊朗追随者”等更低的级别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在“伊朗追随者”之下，有八个国家-省级委员会和联络人在开展活动。所有八个委员会都对与该组织有关的学生发挥直接影响。这些学生接受巴哈教派城市一级官员的命令，而这些官员则接受省级和国家一级联络人的命令。一些有关教育事务的命令侵犯了他们的公民权利。总之，在伊朗大学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各级存在巴哈教派表明，他们没有因为自己的信仰而受到阻挠。至于巴哈教派在私营部门开展大量经济活动以及在伊朗开办各种商业设施的问题，以往报告中已经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应该指出的是，尽管伊朗巴哈教派的殖民背景，但伊朗真正决心尊重他们的公民权利。第 41 段脚注(脚注 46)中提供的证据援引自一个匿名组织，尤其是关于伊朗一家法院据称在六个小时内审判了 20 名巴哈教徒并发布对他们的判决的说法往往是毫无根据的。

39. 关于第 42 段，《宪法》中承认基督教是一个官方宗教不是信奉基督教的伊朗信徒可以免受司法惩罚的理由。《伊朗宪法》第 3 条第 14 款和第 20 条重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就是为什么任何人都不会因为持有某种信仰(包括基督教)而受到起诉，除非此人实施了违法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就向此人发出承担罪责命令和起诉书，然后在法庭接受审判。如果被告被判有罪，法庭将判处与罪行相称的惩罚。此外，修建教堂同修建清真寺一样，需要市政当局和其它相关组织发放许可证。根据收到的资料，关于对一些参加宗教活动(弥撒)的基督徒发出鞭笞命令的说法完全没有依据。该报告没有提到这一说法的来源或参考资料。正如报告中提到的那样，没有人因为受到叛教指责而被处决。希望把这种没有依据的说法从文本和报告中删除。

40. 关于第 43 段, 伊朗社会是多民族社会, 文化和宗教长期混合。因此, 伊朗有多个民族和民族团体。把民族团体打上“少数族裔”的标签同如此丰富的历史不相符。应强调各民族和民族团体及其在所有国家决策, 如国会、专家大会以及其他宗教和行政机构中发挥的有影响力的作用的重大意义。因此, 不应该以歧视的方式, 以某些人属于特定族群为口实, 将某些罪行归咎于他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多次向国际组织传播信息, 介绍西部一些地区(靠近伊朗同伊拉克和土耳其边境的库尔德地区)和东部一些地区(靠近伊朗同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边境的俾路支地区)的犯罪和恐怖行为以及暴力极端主义。在此强调, 伊朗认真地坚持把犯罪、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同民族活动分开。令人遗憾的是, 尽管多次传播信息, 但那些实施谋杀、杀害无辜人民、炸毁公共场所、石油和天然气管道、携带武器和炸药、劫持人质并宣传暴力和教派极端主义的恐怖分子在本报告被称为阿拉伯族、俾路支族和库尔德族“活跃分子”。

41. 关于第 43 段, Hadi Rashedi 和 Hashem Shabani 来自于胡齐斯坦省的 Ramshir; 他们不是来自于 Ahvaz。他们被逮捕的罪名是通过组建称为 Al-Muqavemah Al-Shaibiyah Le-tahrir Al-Ahvaz 的分离主义极端恐怖团体来发动武装冲突, 并且深入开展活动来推进这一恐怖和极端组织的目标。他们携带战争武器, 诸如手枪、AK47 突击步枪、机枪、手榴弹、火箭弹和相关弹药。他们设计和规划在公共建筑和军事设施内实施破坏和爆炸行为。他们还计划暗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等政治人物。他们向一些军事设施发射火箭弹, 造成了很多损失。他们恐吓并胁迫 Ramshir 市的人民, 向私人住宅开枪, 并蓄意袭击和殴打非本地劳工, 目的是煽动分裂主义和教派暴力。因此, 在进行全面调查并发布起诉书后, 这些人的案件被移交给法院。法院听取他们指定的律师的辩护之后, 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183、186、190、191、193、194、105、498 和 500 条, 他们分别被判处死刑。他们提出上诉, 案件被移交给最高法院。上诉法院第 32 分院根据 2012 年 12 月 15 日第 9109970910500714 号请愿书, 并根据《公共和革命法庭诉讼程序》第 265 条 A 款规定的权力, 驳回了上诉。关于 Ali Chebieshat 和 Sayed Khaled Mousawi, 他们因被指控实施恐怖行为, 诸如炸毁石油和天然气管道而被判处死刑。他们的案由 Ahvaz 法院审理, 法院根据证据并在进行审讯之后, 发布了判决书。被告就判决提出了上诉。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

G. 经济制裁

42. 关于报告第 45-51 段, 鉴于单方面的经济制裁在卫生、生产、就业、空运和海运等方面给社会各阶层的人造成了深层负面影响, 根据报告中上述各段, 制裁严重影响并侵犯了伊朗人民的人权, 但奇怪的是, 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提到令人不能接受的政治决定导致伊朗人民受到制裁, 从而明显侵犯了人权一事, 而是单单要求各方更多关注制裁对人民的影响。秘书长身为位居全球职位的人物, 更恰当的做法是支持伊朗人民的人权, 谴责这类针对他们的制裁的压迫性质。难道秘书

长认为那些位居全球权力结构顶端的人有权直截了当地侵犯其他国家的整体基本权利？他们的健康、粮食、就业等权利就应该成为那些大国政治目标的受害者吗？对这一理念表示明确的支持立场，是人们期望从第 51 段中应该得到的最低限度回应。

H.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43.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的合作，该报告是不完整的。2013 年 12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委员会提交了第一次报告。此外，2013 年 5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捍卫了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44. 关于第 58 段，看起来提供给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特别程序合作情况报告的信息不准确，应予以修订。根据 2013 年以来有文件记录和已经掌握的信息，在 35 份信函中，伊朗发出了 18 份答复，占信函总数的 50% 以上。在 2014 年上半年，共收到 17 份信函，并对其中 3 份做出了答复。对其它信函正在审议，并将在适当时候做出答复。

45. 关于第 60 段，看来关于伊朗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第 60 段对伊朗就该机制采取的措施做出了不适当的描述，做出了提前判断并采用了负面措辞。伊朗关于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已经最后确定，并已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相关部门。因此，预计该段将得到修订。

三. 建议

46. 关于第 61 段，该报告恰当地建议解除或者至少减少对伊朗人民的制裁。此外，如前所述，总统就任仅 10 个月，这对于实现新政府承诺的所有目标和计划是不够的。这两个问题有必要列入报告的建议中。报告提出的停止执行死刑建议应该删除，因为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 53 个国家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联名向秘书长发出照会，表示继续反对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这些国家强调，死刑牵涉到刑事司法系统，是一个可以防止最严重罪行的机制。因此，应该在支持受害者权利以及尊重享受和平与安全生活的权利的背景下对这种惩罚进行评估。很多在本国法律中保持这种惩罚的国家正在根据本国的国际义务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主权采取行动，满足本国人民的社会、文化、法律和安全需要。任何会员国都无权把本国的立场强加给其他国家。还应该指出的是，每个国家都有权在不受其他国家干涉和影响的情况下选择本国的司法、法律、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目标、尤其是第二条第 7 款的规定重申，《宪章》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联合国干涉各国的内政。因此，保持或停止死刑以及查明应判处死刑的罪行的问题应由每个各会员国确定，同时考虑到人民的利益、犯罪的类型以及根据法律实施的相应惩罚。强制推行与会员国

的管辖权有关的问题，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鉴于伊朗超过 80% 的死刑与贩运毒品有关，因此秘书长的报告更恰当的做法是建议采取严肃、有效的措施，建立旨在减少和消除毒品的生产和走私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机制以及防止伊朗东部和毒品有关的犯罪。这类建议将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地区的各项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多次表示欢迎采取这类措施，并认为这些措施才是朝着维护人权采取的正确步骤。伊朗已经竭尽全力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最大限度的合作，而禁毒办已经在各种场合承认伊朗做出的贡献。
